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研究

辛田◎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榆林学院科研基金资助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研究

辛田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研究/辛田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24-07737-2

I. 春... II. 辛...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春秋战国时代 IV. K2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6082 号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研究

作 者: 辛 田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14.75 印张

字 数: 31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4-07737-2 / K·1235

定 价: 22.00 元

前言

前言



春秋战国时期处在中国历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因为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完成了社会的转型。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仍然是血缘社会，在此之后虽然仍有浓重的血缘色彩，但转向了地缘社会；在此之前是封建诸侯、贵族分权的时代，在此之后是专制独裁、皇帝集权的时代。这个转型的结果虽然早已成为历史事实，并通过历史将这个事实转化为中华民族的最终选择，但这种选择模式由此成为中国文化的深层内核，而且通过文化的因循性对现实社会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国自夏朝以来的四千年历史可以分为前后两大阶段，春秋战国时期就是这两大阶段之间的转型时期。

周天子授民授疆土，建立了封邦建国的血缘宗法政治体系。但从另一侧面上说，正是这种封邦建国的政权构成形式成为破坏血缘宗法制度的因素。各级贵族宗主为了赋税增值、扩大征兵而争夺人民，不断破坏支撑宗法制度的血缘体系，开始实行编户齐民政策，从而导致血缘宗法制度崩溃，地缘郡县政治确立，最后形成中央集权制度，春秋战国时期是这一变化的具体实现过程。

政府编户的目的是要有效地掌握人口，编户的基础在于人民身份的齐等。造成编户的因素相当复杂，赋税之增值、



封建之崩溃皆有关联，但其中最主要的动机就是扩大征兵。这一变革的步伐自春秋中晚期以后逐渐开始并日益加速，到战国以后，编户齐民逐渐成为中央政府的新基础。相对于血缘宗法封建建国的权力分散制度来说，战国七雄中央政府的特色是集权，已具备秦汉统一政府的雏形和基础。

就政治学的角度而言，地缘集权政治存在的主要条件有三个：第一，国家政府、而非贵族宗主，直接掌握全国人力资源；第二，国家通过直接向劳动者征收实物地租、而非接受各级宗主的层层贡献，控制全国财税资源；第三，国家统治者、而非血缘宗法的最大宗子，拥有国家的最高法权。

法权是名分上的承认，承认国君所代表的政府是统治者，广大的人民群众是被统治者。而政府存在的实质，主要在于人口和财税，而财税又以土地和人口为本，《大学》故曰：“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因此，由国家直接控制人口和财税的编户齐民措施才成为推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的根本因素。

以地缘形式组织社会，以国家的力量直接控制民力，这种与传统血缘体系完全不同的社会组织方法最早开始于齐国。管仲相齐“叁其国而伍其鄙”、“作内政而寄军令”、“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所谓“士就闲燕、工就官府、商就市井、农就田野”的分居方法，本身就是对血缘族居传统的颠覆，也是对新型社会组织的探索。因此管仲治齐实际上是春秋战国社会转型在制度上的开始。

《左传·僖公十五年》记载的晋国“作州兵”，乃是指扩张征兵的范围，使得原本不服兵役的野人也同国人一样开始服兵役。五十年后，即公元前590年，鲁国“作丘甲”，也走上

兵力扩张的道路。公元前 538 年，郑简公二十八年，即鲁国“作丘甲”五十二年之后，郑国“作丘赋”。以上具有代表性的改革，不仅在法律上确立了军事上全民皆兵的责任，而且也是政治上由血缘宗法走向地缘郡县的必由之路。

作为地缘政治社会典型代表的郡县制度开始于春秋中后期，其发展过程经历了“县鄙”之县、“都邑”之县和“县制”之县三个阶段。西周以及春秋前期的县属于“县鄙”之县，仅仅是一种区域性范围的名称，而非地域性的组织。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时代县发展到“县邑”之县，已经形成一种地域性的组织，并且已经具备了作为一级地方政府的某些方面的职能。战国时代，县的形式发展到“郡县”之县，完全形成一级地方组织，成为新的君主集权国家的政权基础。

中央集权制是指国家政权全部集中于中央政府，而各级地方政府只能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办事。其主要特征有：第一，中央严格控制地方，不允许有相对独立的行政体系存在，地方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必须严格地服从中央政府的政令。第二，作为对中央控制地方制度的辅助，在官吏任免上重视对地方官员的任用和监督，地方官员的任用、升迁和调动，皆由中央决定。第三，地方向中央政权负责，绝对执行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无限制地将权力高度集于中央。

西周土地制度是以原始血缘宗法组织做为指导原则，表现为血缘贵族的宗族土地所有制。具体采取了在封建内部逐级分割所有的方式，即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周王，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些土地又通过逐级分封的办法，由各级贵族世袭占有，从而使各级贵族具有了实际上土



地的部分所有权。

从春秋前期开始，各国纷纷尝试着新的土地管理形式和人口控制方式，以期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具体表现为齐国的“相地而衰征”、晋国的“作爰田”以及鲁国的“初税亩”。形成于战国时代的国家授田制度，是建立在编户齐民基础之上的新型土地管理形式，其典型代表是魏国的李悝变法和秦国的商鞅变法以后所形成的土地制度。

在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发生变化的同时，随着血缘宗法社会的破坏，知识阶层逐渐从贵族中分离出来，尝试着成为独立的阶级，并努力承担着道统传承的责任；当地缘政治社会形成以后，知识阶层又努力向着政统靠拢，逐渐丧失了原本就极为有限的独立地位，转而追求内心的道德完善，也逐渐丧失了监督政统的责任，客观上促使了古代君主专制政体的形成。

虽然春秋战国时代转型前后社会性质的差异是主要的，但并不是说二者之间没有联系，恰恰相反，由于文化的因循，转型以后的地缘社会仍然保留了大量的血缘因素。作为中华文化鼎盛时期之一的百家争鸣，既建立了值得后世追寻和仰慕的优秀文化品质，同时也失落了某些积极的东西。所以，我们不仅要回顾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之后的地缘政治体制，还要回顾社会转型之前的血缘宗法体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一、血缘宗法社会向地缘政治社会的转型 /4
- 二、权力分散的分封制度向权力集中的中央集权制度的转型 /18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权力体系的转型 /30

第一节 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春秋时期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 /30

- 一、春秋时期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 /33
- 二、春秋时期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 /45

第二节 宗法制度崩溃原因的分析 /62

- 一、春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65
- 二、人口的繁殖和民族的扩大 /66
- 三、士人的崛起、独立意识与选贤任能的吏治社会的出现 /74

第三节 编户齐民：社会结构的重新整合 /80

- 一、编户齐民和新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形成 /83
- 二、编户齐民和新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形成 /102

第四节 集权型政治体制的确立 /111

- 一、编户齐民与基层乡里制度的确立 /111



二、郡县制度与地方行政系统的确立	/131
三、战国时代中央集权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	/158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代兵制及战争性质、规模的变化	/178
一、春秋战国社会转型时期兵制的变化	/179
二、春秋战国时期战争规模和军事目的的变化	/19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转型	/228
第一节 从井田制的空想性分析上古时期的土地制度	/231
一、井田制度的研究状况分析	/232
二、井田与井田制度	/235
三、西周时期土地制度分析	/251
第二节 劳动形式的转变和财产关系的调整	/269
一、血缘制度的破坏和个体劳动的出现	/272
二、由“氏以别贵贱”到“财产别贵贱”转变	/285
第三节 编户齐民：新型社会组织模式的制度确认	/290
一、春秋时代土地制度的改革	/294
二、编户齐民与新型经济模式的确立	/314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观念的转型	/34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知识阶层的社会地位分析	/342
一、先秦时期“士”阶层的社会地位和文化渊源	/342
二、春秋战国时期“士”阶层生存环境的变化	/35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政统与道统关系的演变以及知识阶层理想人格的形成	/365

一、政统与道统关系的历史演变	/366
二、先秦时期知识阶层理想人格之形成	/39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知识界思想观念的变化	/409
一、春秋战国时期“忠”观念的变化	/410
二、“封建之失，其专在下；郡县之失，其专在上”： 由贵族多层统治到中央集权观念的转变	/425
结束语	/442
主要参考文献	/450
后 记	/46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章
绪 论



毋庸置疑，春秋战国时期在整个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极其重要，对后世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极其巨大而且深远的影响。可是由于史料的缺乏和对有限的史料的诠释和理解的差异，关于这一时期的社会政治、社会经济、社会结构、社会性质乃至时段划分，在史学界都存在着巨大的争议，至今未能形成较为统一的看法。

与此相对应，由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许多问题尚未形成定论，所以吸引了众多的史学工作者耕耘于此，并收获了丰硕的成果。研究者分别从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土地制度等方面入手，多层面论证了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各有所得。但详加考察，如果从导致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的基本因素入手，仍然具有广泛的研究空间。

春秋战国处在中国历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因为通过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完成了社会的转型。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仍然是血缘社会，在此之后虽然仍有浓重的血缘色彩，但转向了地缘社会；在此之前是封建诸侯、贵族分权的时代，在



此之后是专制独裁、帝王集权的时代。这个转型的结果虽然早已成为历史事实，并通过历史将这个事实转化为中华民族的最终选择，但这种选择模式由此成为中国文化的深层内核，而且通过文化的因循性对现实社会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国自夏朝以来的四千年历史可以分为前后两大阶段，春秋战国时期就是这两大阶段之间的转型时期。

而导致这一场社会大变革的深层原因，无疑与编户齐民制度的出现和确立有着很大的关系。封邦建国的血缘宗法社会逐渐结束，郡县的地缘政治社会逐渐开始，编户齐民成为新时代、新社会的基石，并构成此后两千余年传统社会的基本骨架。

事实上，从古到今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认识到春秋战国之间社会性质的巨大变化，而且也从各个角度描写了这种变化。从刘向、顾炎武到郭沫若，论著之多，可谓汗牛充栋。当然，其中最为著名的首推顾炎武的《日知录·周末风俗》：“如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春秋时，犹严祭祀，重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春秋时，犹宴会赋诗，而七国则不闻矣，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而七国则无有矣。”这段被后世治史者奉为经典的描述的确精彩，但不可否认所有的只是对现象的描述，在证明巨大社会变化现象的同时，也掩藏着没有触及社会深层内因的尴尬。

所谓社会转型，就是社会发展理念和价值的变迁、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和决定因素的转移、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运作方式和机制的根本转变和社会特征的显著变化的历史过

程。因此社会转型乃是一种具有整体意义的社会工程，而非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变革。这是人类历史上所有的社会转型的通则。而现有的研究大多只是谈到春秋战国社会变化的某一方面，即使从整体上讨论，也是分别罗列，并没有找出各种变化之间的内在联系，更缺乏对引起社会转型深层原因的探讨，而这点将是本文论证的主旨所在。

就总体而言，春秋战国时代社会转型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由血缘宗法社会向地缘政治社会的转型；第二，由分封制下的权力分散型社会向高度中央集权制社会的转型。前一个转变是所有问题的中心，后一个转变是在前一个的基础上派生的，所谓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转型都是以此为中心的社会转型在不同领域的表现。因此，从血缘到地缘、从宗法大家族到一家一户的编户齐民、从分封制度到君主集权制度，这是春秋战国时代社会变化的深层原因，其余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变化都是在此基础之上的外在表现形式。

需要说明的是，血缘和地缘作为社会组织的两种构成形式，在概念上是相互对立的，在现实中却并不是非此即彼。换言之，也许存在形而上意义的血缘和地缘的对比，但在生活中却不能截然分开。人的社会性决定了地缘社会永远无法彻底摆脱血缘关系对社会以及人类自身的束缚，而血缘结构更必须依赖一定的地缘限制，因此，世界上根本不可能存在纯粹的血缘国家，也不可能存在纯粹的地缘社会。

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的构成往往是地缘控制和血缘控制复合作用的结果。在早期社会，人类的自然亲情是维系人类社会最主要的纽带，人类依据血亲上的关系区分由近

及远的社会环境。由此推而广之，处于社会统治地位的人和家族也必然根据血亲上的关系确定整个社会的结构。虽然地域作为人类的生存空间始终存在，但此时的地缘因素无法凸现。只有当社会上人类的血缘关系因为种种原因变得复杂，人类的血缘亲情因为种种原因变得疏远冷漠，血缘关系无法继续将社会组织成和谐有序的整体时，地缘因素就会确立成为新的社会规范，人类会主要依照地缘结构来组织社会。但此时，原有的血缘因素照样存在，只是在社会的构成要素中居于从属地位而已。自然，本文所谓血缘社会、地缘社会都是在此意义上的论证，血缘地缘不能截然分开。

一、血缘宗法社会向地缘政治社会的转型

众所周知，在中国国家刚刚形成的早期时代，其社会的血缘成分相当浓厚。《礼记·礼运》篇就是证据。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

者，在势者去，众以有殃，是谓小康。^①

虽然《礼记》作者如此表述的目的在于描写大同之世与小康之世的差别，但这段文字所表现的中国早期社会的家族性特征也非常明显。所谓“大道既隐，天下为家”本身就是血缘宗法社会的典型标志。就历史发展而言，虽然夏商时期“大人世及以为礼”的宗法体系远远没有西周时期完备成熟，但以家族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形式已经形成。

夏商国家建立之后，原有的氏族和部落并未解体。氏族贵族正是依照其氏族和部落组织构建国家统治机构。占统治的部落首领及其氏族（或曰家族）便成了国家权力的主体，以此“世及以为礼”。长期以来，家国不分、政族合一。即使在秦汉以后，皇位世袭仍是保证国家稳定的根本。宗法统治者通过“尊祖敬宗”来维系和稳定国家和每个单个家族组织，从修身、齐家人手，以求社会整体的和谐并使之达到“国治”、“天下平”。

商代的家族组织，通常是包含若干小宗分支的宗族形式存在。《左传·定公四年》载，周武王克商，初封诸侯，分给鲁公伯禽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童书业先生释云：“宗氏者，宗族也，有大宗率领。分族者，宗族之分支，盖有‘侧室’、‘小宗’之长率领，与大宗相和辑，受大宗管辖。‘类丑’盖指宗人与臣仆，当以族分，直接受其家长之统

^① 《礼记·礼运》



帅，而间接受宗长之统帅也。”^①很明显，这种由“宗氏”、“分族”、“类丑”组成的宗族体系正是殷商国家的社会基础。

宗族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其下的分族只要没有分裂出去，就必须接受大宗的管辖。族众不仅是集体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同时也是宗族武装的基本战士，家国同构、兵民合一这类政权的典型特征。

为了维护家国同构的政权体系的稳固，为了宗法制国家得以长治久安，尊祖敬宗便成为这类政权首要的信条。

《尚书·盘庚》曰：“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在此，为了说服族人，盘庚抬出“乃祖乃父”作为威慑，可见“祖”、“父”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重要地位。

《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诗经·商颂·长发》：“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尚书·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在这些诗文里，殷人（甚至周人）将殷商的祖先神化，以达到其政治上的需要。因为，殷商时期，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只有依赖集体的力量才能生存下去。在这个时期。个人的力量就显得非常渺小，家族往往成为个人寻求庇护的场所。反映到思想领域中，宣扬祖宗就成为必须。我师王晖先生认为：“在殷商西周时代的人们看来，殷王是上帝之子，与上帝是有血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0页。



缘关系的。上帝既是自然界的主宰，也是殷民族的祖先宗神，殷人的上帝实际上是殷人的祖先神高祖转化而成的。”“商人的至上神是上帝，而上帝又是商人祖先神中地位最高的高祖帝喾和天乙成汤。”^①

翻开各类史籍，宣扬尊祖敬宗的文字随处可见：

《仪礼·丧服》：“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义也。”《汉书·郊祀志下》：“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缘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诗经·生民》更是仔细叙述了后稷的功德，以期激发后人对祖先的尊崇。

周人代商，虽然是在商朝延续了六百年之后的事，但由于古代社会发展的极其缓慢，所以，与六百年相比，商周两朝各自所处的社会环境并没有改变多少。可以想像，建国之初的周人全盘接受了商人的统治思想，变化仅仅在于将各种制度更加完善而已。

表现在宗族关系上，周人将宗法制度发展到了巅峰状态，并使之达到了至善至美的境地：《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言之凿凿，使得后人无法否认周代封建的成熟与完善。

为了维护如此庞大的宗族的稳定，宗法制规定了宗族内

^①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 页、第 7 页。